

2013 国家司法考试

卷四 高分突破

众合教育 / 编

李建伟 邹建章 袁登明

汪海燕 郑其斌 林鸿潮

王小龙 邱振启 / 编著

第3版

国家司法考试
No. 3
高分突破系列

众合教育司考名师攻克卷四之黄金手册·完整解读卷四题型考点
指导考生把握得分要点·司考中后期提高分数实现飞跃的捷径之选

卷四是司考最难得高分的一卷。本书的一大亮点是以卷四试题类型——简答、案例、论述设篇，
并从【考点统计及分析】、【典型真题解析】、【重要考点剖析】及【试题演练】
四个角度全面解读这三大题型的特点及所涉考点，使考生对卷四的试题结构和知识体系了然于心，
从而达到帮助考生突破卷四四大瓶颈，争取考试多得分，大题少失分的效果。

2013 年
版

★★★★★ 十星级优秀畅销书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3 国家司法考试

卷四 高分突破

第3版

众合教育 / 编

李建伟 邹建章 袁登明 汪海燕

郑其斌 林鸿潮 王小龙 邱振启 / 编著

国家司法考试
高分突破系列

No. 3



2013 年 版

★★★★★ 十星级优秀畅销书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家司法考试卷四高分突破/众合教育编;李建伟等编著.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3.6

ISBN 978-7-5109-0726-5

I. ①国… II. ①众… ②李… III. ①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
-中国-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25175 号

国家司法考试卷四高分突破

众合教育 编

李建伟 邹建章 袁登明 汪海燕
郑其斌 林鸿潮 王小龙 邱振启 编著

责任编辑:林志农 张钧艳 朱鹏伟 孟 晋

出版发行: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010) 67550572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保定彩虹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260 千字

印 张:18

版 次:2013 年 6 月第 1 版 201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109-0726-5

定 价: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翻越卷四

一、卷四对于司法考试的重要性

许多考生都知道卷四的重要性,但司法考试卷四对于大多数人来说,仍然更像一个未知数。不知道对自己到底有多大影响?不知道该如何进行专门有针对性的复习?不知道该如何正确的应答?其实卷四可以说是大多数人司法考试成功与否的生命线,经过漫长的几个月的学习,在前三卷客观题上差距越来越少,分数差距会有一些,但不如卷四那么突出和集中。据统计,每年卷四 90% 以上的分数都集中在 80 ~ 120 分之间,也就是说这一卷的差距可能会有 40 分,这对于分数在 320 ~ 360 分之间的学员来说,可以说是致命的。因此,对卷四进行专门性的复习不仅是可能的,更是必要的。

二、对卷四的认识

目前司法考试卷四试题的类型包括三种题型:简答题、案例分析题、论述题。虽然大纲中仍有文书写作的要求。但是从近几年试题及司法考试命题趋势来看,至少在 2013 年试卷中,仍然不会有文书类试题的出现,因此,我们只需要将精力花费到上述三种题型即可。下面我们就先来认识了解一下这几种题型。

1. 简答题

这一题型可以说是专门针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内容而设置的,从 2008 年考试大纲明确此种题型以后,均是考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内容。相信大部分考生对这一点都有所认识,但是这部分内容也被大多数考生认为没有什么技术含量,在复习时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虽有所准备,但都不够细致和有针对性,记忆内容似是而非、大而化之。这一部分在考试中占到 25 分,而内容却不是很多。相比较其他科目而言,这部分是性价比最高的一部分。基本上相当



于送分题,这种相对稳定的考点和方式在现在的司法考试中几乎可以说是最容易得分的。因此,对于这部分分数,我们必须全部拿下,这些可以说是考生在卷四应该全部得到的基础分。

2. 案例分析题

案例分析部分是司法考试试卷四最核心的部分,共5道试题,总分值105分左右,内容涉及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商法、民事诉讼法、行政法等部门法。这部分内容是司法考试一直保留的传统题型,也是能够比较全面考查考生法学理论知识与实际案例相结合最典型的一种题型。这部分内容的知识点都涵盖在前三卷客观题相应部门法之中,因此许多考生觉得只要把前面相关知识掌握了,这部分就没问题了。其实,无论在考查方式还是考查重点方面,卷四案例分析题所涉及的内容和前三卷都完全不同,在思维方式和解题方式上,也同样存在着很大的差异。对这一题型不进行针对性的练习和把握,是很难拿到高分的。

3. 论述题

这部分是让许多考生倍感头疼的内容。原因是其并不仅考查法学知识,还在一定程度考查考生的文字功底和书面表达能力,而对于一些已经多年动口、动脑而很少动手的考生来说,更是难上加难。其实这种题型一方面是考查我们法学理论基础,同时也是考查我们应对此类试题的方法,可以说是能力和技巧并重的一种考查方式。

因此我们希望不同的考生根据自己具体的情况,进行有针对性的复习备考。对于理论基础功底好,但缺乏答题技巧的,需要注意提高技巧;而对于文字功底好,法学理论缺乏的,应当有针对性的在短时期内提高相应的法学理论。当然,对于法学理论欠缺,文字表达能力也欠缺的考生而言,我们希望通过本书的训练,让你在卷四分数不至于成为拖后腿的科目——至少能够达到100分左右。

三、本书的体例

本书在6月份出版,许多考生在这个时候可能已经很茫然或者很慌乱,感觉不知道该复习什么或者感觉什么都需要复习。针对这种情况,根据卷四特点,我们在体例上进行了精心的设计,以使广



大考生在最短时间内得到最大的提高。

1. 注重整体系统性

全书分为四篇。分别为“简答篇”、“案例分析篇”、“论述篇”、“冲刺练习篇”。前三篇分别针对现在卷四的题目类型进行有针对性的分析。最后一篇一共有四套卷四的试题，供考生在复习时仿真模拟。

2. 更具应试高效性

每一篇中，具体又分为【近5年考点统计及分析】、【典型真题解析】、【常见考点剖析】、【试题演练】四个部分。

【考点统计及分析】中，我们通过量化统计的形式为考生直观地展示了近5年该题型所考查的知识点，并根据统计的数据分析，帮助考生总结该部门法卷四的考查规律和形式特点。

【典型真题解析】部分，我们选取该部门法经典的真题进行实战性的分析。通过“典型真题”总结梳理出该部门法的“解题思路”。与以往不同的是，我们所有的规律及技巧都是结合试题本身来进行分析的，避免了以往同类图书中理论脱离实践的弊端，读者也能从中真正的将这些方法运用到试题中去解题、去思考。

【重要考点剖析】这部分内容是通过近5年的考点分析以及各位名师作者多年的辅导经验总结出的重要考点。卷四虽然和前三卷考查的部门法相同，但是由于它的特殊性，它的重点知识还是和客观题部分有很大的差别。我们这里把卷四考查的知识点总结梳理出来，予以重点讲解，省去了大家去搜集资料学习相应知识的负担，一本书就可以全面掌握卷四相关考点。

【试题演练】通过前面的方法指导及知识点的讲解，每一个部门法后面，都附有一到二道试题，供大家演练。希望大家注意的是，这个演练并不是看看大家能否作对，更主要的是看看大家是否学会了运用了相应的方法。大家可在独立解答后对照我们的“命题陷阱”部分看看你是否真正掌握了该部门法卷四的解题方法和技巧。



四、关于本书的使用

使用本书时有两点建议：

1. 要对【重要考点剖析】部分的知识点要进行准确记忆，毕竟这部分内容是需要我们在纸面上写出来的，仅做到了解和认识肯定是不够的。

2. 对于练习部分，我们准备了四套完整的卷四试题。建议大家每周抽出3个小时时间，进行封闭的完整的仿真的演习。不仅要动脑，更要动手，一定要将自己的所思、所想全部体现在书面上。

众合教育全体作者

二〇一三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篇 简答题

2008 ~ 2012 年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考点统计及分析	(1)
典型真题解析	(2)
重要考点剖析	(4)
试题演练	(13)

第二篇 案例分析

民 法	(15)
2008 ~ 2012 年民法考点统计及分析	(15)
典型真题解析	(17)
重要考点剖析	(24)
试题演练	(38)
民事诉讼法	(52)
2008 ~ 2012 年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考点统计及分析	(52)
典型真题解析	(54)
重要考点剖析	(65)
试题演练	(93)
商 法	(98)
2007 ~ 2012 年商法考点统计及分析	(98)
典型真题解析	(99)
重要考点剖析	(103)
试题演练	(112)
刑 法	(115)
2008 ~ 2012 年刑法考点统计及分析	(115)
典型真题解析	(116)



重要考点剖析	(119)
试题演练	(128)
刑事诉讼法	(137)
2008~2012 年刑事诉讼法考点统计及分析	(137)
典型真题解析	(138)
重要考点剖析	(141)
试题演练	(162)
行政法	(166)
2008~2012 年行政法考点统计及分析	(166)
典型真题解析	(168)
重要考点剖析	(172)
试题演练	(198)

第三篇 论述题

2008~2012 年论述题考点统计及分析	(200)
典型真题解析	(201)
重要考点剖析	(204)
试题演练	(220)

第四篇 冲刺篇

卷四冲刺 A 卷	(223)
卷四冲刺 A 卷答案与解析	(228)
卷四冲刺 B 卷	(235)
卷四冲刺 B 卷答案与解析	(241)
卷四冲刺 C 卷	(248)
卷四冲刺 C 卷答案与解析	(253)
卷四冲刺 D 卷	(259)
卷四冲刺 D 卷答案与解析	(266)



第一篇 简答题

2008 ~ 2012 年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考点统计及分析

一、考点统计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考点 1	法与政治	中国法治现代化的发展进程	对依法治国基本内涵的理解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特征	对社会主义法治公平正义理念的理解
考点 2	法的作用	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三个至上”的认识	当前政法领域的三项重点工作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对繁荣法学事业的要求	公平正义的基本要求和意义

二、考点分析

从 2007 年开始,司法考试卷四的第一题简答题肯定会结合材料考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已经是众所周知,每年分值都在 25 分范围内。2012 年《考试大纲》调整后,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考查有了新的特点,卷四部分给定的材料不仅包括中央领导同志的讲话,还包括日常生活中的案例,考查考生对法治理念的理解和实际分析能力。与 2012 年相比,2013 年《考试大纲》中社会主义法治理念部分以修订完善为主,没有新增考点。相关调整主要体现在依法治国理念的基本内涵上,本部分内容增加了科学立法和严格执法两个内容,删除了依法行政的内容,考生要注意这里的变化。2013 年社会主义法治理念部分的学习应继续注意提升用理论对法律实务进行的分析能力。



※ 典型真题解析 ※

【典型真题】

材料一：2008年12月，胡锦涛同志在纪念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3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内在要求，处理好效率和公平的关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课题。讲求效率才能增添活力，注重公平才能促进和谐，坚持效率和公平有机结合才能更好体现社会主义的本质。2010年3月14日，温家宝同志在人民大会堂与中外记者见面时提出，社会公平正义是社会稳定的基础，公平正义比太阳还要有光辉。2010年3月22日，周永康同志在中央政法委员会第十一次全体会议上指出：各级政法机关要更加自觉地把政法工作放到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中来谋划和推进，更加积极地回应人民群众的新要求、新期待，进一步加强政法工作、政法队伍建设，更好地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材料二：①2009年11月3日，范某因抢包被公安局抓获。审讯中范某交代，因为身患癌症的妻子需要持续治疗，而自己每天起早贪黑挣的钱难以支撑妻子的医药费，到处借钱又碰壁，“实在没有办法了”，才动了抢钱的念头。范某被抓捕后，当地村民均为他求情，说他“平时可老实了，出这样的事儿是因为他的生活压力实在太大了。”2010年1月14日，法院开庭审理此案。根据《刑法》对抢夺罪的量刑规定以及被告人抢夺的金额，应当判处被告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但法庭当庭宣判：被告人范某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5年，并处罚金2000元。

②刘某（女）与闫某经人介绍认识并结婚。婚后，刘某患脑瘤致瘫，生活不能自理，由此引发夫妻矛盾。后刘某回娘家居住，期间二人未尽夫妻间权利和义务，并因抚养问题导致诉讼。闫某要求与刘某离婚。刘某说：“我嫁给他就是他的人，夫妻一方有难，另一方就应该提供帮助。”闫某说：“我们虽然是夫妻，但她的病已没有恢复的希望，我不能这样毁了自己的一生。”法庭调解失败后，判决如下：因刘某与闫某长期分居，无法共同生活，应认定感情确已破裂，准予离婚。（2012-4-1-1）



问题：请根据中央领导同志讲话精神及上述案例，围绕法理与情理、公正与效率相互关系，简述社会主义法治公平正义理念的基本要求。

答题要求：

1. 紧扣社会主义法治公平正义理念的基本要求作答；
2. 无观点或论述，照抄材料原文不得分；
3. 观点正确，表述完整，文字通顺；
4. 总字数不得少于400字。



【解题思路】

2012年的材料在以前的基础上有所突破，不仅有胡锦涛同志的讲话，而且有温家宝同志的指示，更有周永康同志的要求，另外还有两个不“严格”合法却合理的事例，不过，出题模式没有发生变化，依然是“结合材料”（中央领导同志讲话精神及上述案例），从某个角度（法理与情理、公正与效率相互关系），谈谈你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公平正义的理解。解题方法是四步走：第一步，定概念，指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公平正义。第二步，说联系，法理与情理，公平与效率的关系。第三步，抄材料，把中央领导人讲话和案例相结合。第四步，“喊口号”，指出公平正义的基本要求和意义。



【答案要点】

【定概念】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内在要求。社会公平正义是社会稳定的基础，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也是社会主义各项事业的价值基础。

【说联系】社会主义法治公平正义的实现必须注重法理与情理的相互统一，用法理为情理提供正当性支持，以情理强化法理施行的社会效果。

【析材料】上述两个案例说明：在司法过程中，要妥善、恰当地解决司法实践中可能存在的局部性、个别性的“合理不合法”或“合法不合理”问题，在不违反法律基本原则，不损害法律权威的前提下，能动地运用法律技术和法律手段，兼顾法理与情理的要求，寻求相关利益的平衡与妥协，使这类特殊问题的解决更趋于实质上的公正。

【喊口号】在处理涉及法理与情理之特殊问题时，也有可能导致另一个问题，即案件久拖不决，出现执法者拖延推诿、贻误怠慢等



现象,使人民群众的正当权益得不到及时的保护或实现,同样是对人民群众的不公正。这就要求执法者在执法过程中同时兼顾公正与效率,既不能因为片面追求效率而损伤实质公正,也不能因为不讲效率而导致不公正。

✿ 重要考点剖析 ✿

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理论

(一)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概念

法治理念是对法治的核心内容、本质要求、价值追求、重要使命以及根本保证等法治基本问题的集中概括和系统认识,是谋划法治战略的基准,是制定法律的指南,是实施法律的指导,也是理解并遵守法律的参照。各国的法治理念受制并决定于本国的社会性质、政治制度以及经济、文化和其他社会条件,不同国家的法治理念不可能完全相同,社会主义国家与资本主义国家之间在法治理念上更是存在着根本性区别。

我国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系统化的法治意识形态,反映和指引着社会主义法治的性质、功能、目标方向、价值取向和实现途径,是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社会主义法治的精髓和灵魂,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事业必须长期遵循的指导思想。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涵,集中概括为“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五个方面。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这五个方面的内涵,有机统一,相辅相成,各自从不同侧面系统地揭示出社会主义法治的主要原理,同时又完整地描绘出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图景。

(二)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

1.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统一,是社会主



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

2. 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三者统一的必然要求。

(三)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

1. 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主要理论源脉。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基础，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是马克思、恩格斯等革命导师依据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念，对于法治这一社会现象的系统认识和见解。

2. 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重要理论依据。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的运用和发展，是被实践证明的关于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正确理论原则和经验总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是包括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科学发展观等重大战略思想在内的科学理论体系。

3. 中国传统文化，尤其是传统法律思想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提供了重要参照。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本着唯物主义历史观，结合当代社会的实际情况，辨别吸收了我国传统文化，尤其是传统法律思想中的一些有益因素，使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根植于本民族深厚的历史文化土壤中，显示出鲜明的文化特色和民族特色。

4. 西方资本主义法治思想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提供了一定的借鉴。西方资本主义法治思想是西方国家主流意识形态的重要组成部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对西方资本主义法治理论的借鉴，这些理论观点有：人民主权论、基本人权论、权力制约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论、法律强制和权威论等理论。

(四)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实践基础

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建立于对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的深刻把握。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立足我国基本国情，把适应中国基本国情作为理念建构的出发点和归宿。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基本内涵的五个方面，都是在充分考虑中国国情的基础上提出和阐发的。

2.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建立于对我国社会发展阶段性特征的正确判断。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形成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这些阶段性特征对我国法治的具体影响，把推进法治事业同解决发展阶段中面临的矛盾和问题紧密结合起来，从而使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更加适应我国社会发展对于法治的实际要求。



3.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建立于对我国所处国际地位及国际环境的准确认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提出,为我们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创造了理论前提,从根本上保证了我国在法治意识形态领域中的独立性和自主性,保证了我国在法治意识形态领域不受制于人。

4.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建立于对我国法治建设经验教训的系统总结。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既体现了党和国家在长期法治实践过程中所形成的对社会主义法治的成熟认识,也反映了广大人民在法治实践过程中所形成的普遍愿望与真实感受。

(五)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地位和作用

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最新成果。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形成和提出,是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进程中的一个重大突破,凝聚着我们党几代中央领导集体的重大智慧和艰辛探索。

2.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事业必须长期遵循的指导思想。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形成并提出,标志着我们党对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有了更为全面而系统的认识和把握,对中国共产党执政规律、执政方略有了更为深刻而成熟的认识和把握,是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事业必须长期遵循指导思想。

二、依法治国

(一) 依法治国理念的基本内涵

1. 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依法治国是法治国家的基本特征,从而也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

2. 依法治国是我们党在治国理政方略上作出的重大抉择。正是基于对历史经验教训的深刻认识,以及对社会发展现实及发展趋势的正确判断,我们党顺应时代潮流,把握历史机遇,在我国社会发



展的关键时刻，作出了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实现了我党治国理政方略的重大转变和历史性飞跃。

3. 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是一项浩瀚庞大、复杂而艰巨的系统工程：

(1) 构建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构建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依法治国方略实施的必要前提。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要根据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出现的新领域、新情况、新特点，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及时制定、修改、完善各项法律制度，使立法更加充分地反映广大人民的意志，更加适合我国的具体国情。

(2) 坚持依法行政。依法行政是依法治国的一个关键环节，是法治国家对政府行政活动的基本要求。在我国当代社会实践中，依法行政具有特定且丰富的内涵，即要求合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高效便民、诚实守信、权责统一。

(3) 实现公正高效权威的司法。司法发挥着保证法律的正确实施，保障社会成员合法权益，建立和维护正常社会秩序等重要作用。公正高效权威的司法对于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具有举足轻重的意义。要坚持司法公正、实现司法高效、树立司法权威。

(4) 普遍、严格地遵守法律。

(5) 构建权力制约监督体系与机制。

(二) 依法治国理念的基本要求

1. 充分发挥依法治国方略在全面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的重大作用：

(1) 充分运用法律手段，保障我国经济的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2) 充分运用法律手段，推动我国社会建设事业的进一步完善；

(3) 充分运用法律手段，不断创新社会管理。

2. 实现法律手段与其他社会治理手段和方式的有机结合。在我国社会的规范体系中，除了宪法和法律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外，还有党的方针政策、党纪党规、社会主义道德准则、各种社会组织的合法规章制度，以及为人民群众所广泛认同的民规、民俗、民约等等。所有这些规范，都对我国社会关系具有调整作用，都对社会成员的行为具有约束或导向功能。



三、执法为民

(一) 执法为民理念的基本内涵

1. 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执法为民的基本涵义是，立法机关的立法活动、行政机关的执法活动、司法机关的司法活动等社会主义法治实践活动，都必须以人民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反映人民的意志与愿望，体现人民的情感与要求，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人民群众有效地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国家和社会管理，自主地从事各种正当的经济、社会、文化活动，合理地追求生存和生活状态的改善，提供法律上的支持与保护。与此同时，引导和帮助人民群众学法、用法、遵纪守法，使人民群众逐步熟悉和适应法治环境，学会在法治条件下处理各种事务的本领，从容自如、有尊严地生活在社会主义法治社会之中。执法为民的实质就是法治为民。

2. 执法为民体现了党的根本宗旨和国家的社会主义性质：

(1) 执法为民是党的根本宗旨在法治事业中的具体贯彻。执法为民，就是要把我们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通过各种具体的法治活动，进一步贯彻落实到国家治理过程之中，特别是通过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基本权益，逐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更好地兑现党对广大人民作出的政治承诺。

(2) 执法为民是我国社会主义性质的必然要求和实际体现。我国的法治事业必然、也必须高举执法为民的大旗，把社会主义以人民利益为先、置人民利益为上、视人民利益为根本追求的国家本质与特性彰显于法治实践之中，使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和先进性通过法治事业得到充分展示与体现。

(3) 执法为民是新时期我国民主政治实践创新的必由之路和重要内容。在新的历史时期，随着法治的推行，我国民主政治的实践创新在很大程度上体现为执法为民理念的确立和践行。

(4) 执法为民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事业顺利推进的重要动力。从执法为民理念中，人民群众可以明确地意识到他们在法治社会中的主体地位，真切地感受到他们的合法权利和正当利益在法治社会所得到的保障和维护，从而把社会主义法治事业当成自己的事业。

3. 构建以社会成员为主体、以人民利益为核心的权利保护体系：